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4〕4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促进和扩大体育消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和美好生活向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体育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全民健身体系更加完善，品牌赛事更富特色、户外运动产品和健身休闲服务更加丰富，体育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5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0%。

## 二、培育体育品牌赛事

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举办一批全国性高水平赛事和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打造赛事之城和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鼓励市场化办赛，对由市场出资举办的品牌赛事可按照贡献度、关注度、专业度等因素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鼓励创办自主 IP 体育赛事，构建“山水陆空”体育赛事体系，丰富群众身边赛事活动，形成“一市多品、一县一品”赛事格局，对规模大、效益好、影响力强的赛事，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完善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为赛事活动提供场地、环保、交通、医疗等便利服务。

## 三、增加健身休闲服务

（一）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重点推进“一场两馆”建设，到 2025 年县（市、区）“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 70%。加快推进体育健身设施进公园、进绿地的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和“环丽步道网”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打造体育

服务综合体。到 2027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3.2 平方米。

（二）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普及程度高的运动项目，广泛开展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的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夯实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实施《丽水市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山地越野、水上、汽摩和航空等具有地域特色的运动项目，推广“丽水山路”区域运动品牌，支持鼓励建设一批水上运动基地、汽车自驾营地、户外露营基地等户外运动基地和富有特色的运动休闲基地，根据建成后综合效益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培育产业市场主体。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体育企业的工作体系和评审体系，加强优质体育企业梯度培育，认定一批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和骨干企业。引导产业集聚，加强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导体育企业纳统上规，推动体育产业高水平发展。

#### 四、加快体育融合发展

（一）推进体旅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徒步、骑行、登山、水上浆板等体育旅游产品，助力高等级景区创建。推进水域开放，培育水上运动休闲旅游产业。鼓励结合传统节庆活动、法定节假日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办好运动休闲旅游相融合的品牌活动。

（二）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立国民体质检测站点，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体卫融合”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全民健身战略新模式，打造全国“体卫融合”工作样板。

（三）加快体教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体育进校园活动，进一步规范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发展，开展体育公益课，助力青少年运动技能培养。完善教育与体育部门联合办赛竞赛体系，推动田径、足球、篮球、羽毛球、轮滑、水上、围棋、国跳等重点运动项目发展。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 五、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一）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规划建设体育设施与场馆。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涉及健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城市有机更新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三）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

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鼓励本地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体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大体育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体育产业人才、成绩突出的教练员、运动员,鼓励高层次体育人才来丽创业和工作。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从事体育产业工作。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基层体育委员培育,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等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五)对全市体育产业贡献最大、进步最快的县(市、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县(市、区)级政府对获评省级、国家体育产业类荣誉称号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

## 六、附则

(一)本政策奖励均为全市范围。

(二)本政策涉及奖补的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三)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分担。

(四)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开展和支持项目,按原政策兑现。尚未确定开展和支持的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

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的，本政策同时作相应调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